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e家”同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3日起新增委托华夏银行旗下“华夏e家”同业平台(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华夏e家”)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银行华夏e家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币种	基金类别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上市	基金销售
景顺长城碳中和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碳中和策略混合A	008677	人民币	混合型	开放式	非上市	直销
景顺长城碳中和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碳中和策略混合C	008678	人民币	混合型	开放式	非上市	直销
景顺长城碳中和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碳中和策略混合E	008679	人民币	混合型	开放式	非上市	直销
景顺长城碳中和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碳中和策略混合F	008680	人民币	混合型	开放式	非上市	直销
景顺长城碳中和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	碳中和策略混合G	008681	人民币	混合型	开放式	非上市	直销
景顺长城碳中和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	碳中和策略混合H	008682	人民币	混合型	开放式	非上市	直销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银行华夏e家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可通过前端收费模式)认购,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认购、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jingw.com
2. 销售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 https://enteustip.hx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2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08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退市风险提示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控股股东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

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于2024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于子公司越权过度履职已完成股权转让上,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解决仍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陆密电子设备业绩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陆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陆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陆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5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原因	冻结期限	冻结人	解冻日期
李永新	18,635,738	2025.2.13	司法冻结	6个月	法院	2025.8.13
合计	18,635,738	2025.2.13	司法冻结	6个月	法院	2025.8.1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李永新	18,635,738	18,635,738	2.36%	0	0.00%	0	0.00%
合计	18,635,738	18,635,738	2.36%	0	0.00%	0	0.0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09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事项名称	是否触及	风险提示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239,220.00元,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1,239,220.00元,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经审计的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9,220.00元,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净资产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239,220.00元,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二)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09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34,4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49%。

2. 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7.6505%降低至6.9956%。

3. 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力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

(1)新力达集团基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平安证券对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的融资;

(2)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宏达”)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助执行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强制平仓,减持所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新力达集团与海宁宏达的股票质押融资。

上述期间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334,4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49%。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7.6505%降低至6.9956%,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力达集团	334,451,100	6.9956%
一致行动人	0	0.0000%
合计	334,451,100	6.9956%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际客户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YINLUO TDL LLC近日收到了某北美著名汽车品牌(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协议书。公司将获得该客户新能源汽车散热器项目定点。项目预计将于2027年开始批量供货。根据客户需求与预测,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额约6,134.40万美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热管理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逐渐在汽车新能源热管理领域形成较明显的研发优势,精益求精制造能力和完整的产品品类。本项目生产基地为墨西哥蒙特雷工厂。本项目的获

取是公司配套该客户的重大突破,是客户对公司国际化布局和新能源领域专业能力的肯定,也是对公司生产制造、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风险提示  
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相关开发、生产准备及交付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际客户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YINLUO TDL LLC近日收到了某北美著名汽车品牌(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协议书。公司将获得该客户新能源汽车散热器项目定点。项目预计将于2027年开始批量供货。根据客户需求与预测,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额约6,134.40万美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热管理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逐渐在汽车新能源热管理领域形成较明显的研发优势,精益求精制造能力和完整的产品品类。本项目生产基地为墨西哥蒙特雷工厂。本项目的获

取是公司配套该客户的重大突破,是客户对公司国际化布局和新能源领域专业能力的肯定,也是对公司生产制造、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风险提示  
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相关开发、生产准备及交付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